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7〕12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安政办发〔2016〕80号）以及依法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要求，市政府将对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规范行政裁量工作，提高部门执法水平，纠正越权执法、违规执法、滥用行政裁量权等现象，达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检查内容

（一）本地区本部门实施行政裁量基准的内容有哪些，以及对外公开情况。

（二）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案件及执法文书涉及行使行政裁量权的，相应行政案卷及文书应当载明适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

（三）各县区是否将规范行政裁量权纳入依法治理目标责任考核。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阶段。各县区、各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于7月30日前将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自查情况及行政裁量基准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

(二) 抽查阶段。8月至10月，市政府将对各县区、各部门进行抽查，抽查采取实地查资料、审案卷的方式进行。

(三) 总结阶段。检查结束后，市政府将对单位自查、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并通报，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依法治理目标责任考核。

四、工作要求

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责的必要环节。各县区、各部门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裁量基准，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市政府法制办 联系电话：3218501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